

新竹縣政府辦理道路整平計畫，未建立鋪面評估門檻，致生民眾陳情案件，執行成效欠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建立相關評估指標，提升道路整平及維護成效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（以下簡稱新竹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新竹縣政府辦理道路整平計畫，對需改善路段未建立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等客觀指標進行評估，致路平計畫執行後仍衍生民眾陳情案件，執行成效欠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建立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客觀指標，提升道路整平及維護成效。

新竹縣政府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公布民國（下同）98、99 年度該縣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結果欠佳，遂於 99 年辦理道路養護及整平計畫，工程經費 3 億 5,280 萬餘元。經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未擬訂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，作為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準據，亦未建立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客觀指標，對需改善路段進行評估，僅以部分區域各路段刨除重鋪，致路平計畫執行後衍生民眾陳情案件，投入經費未能發揮應有效益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新竹縣縣長督促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新竹縣政府改善情形，已於 102 年訂定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，並於 103 年建立 IRI（國際糙度指標）、PCI（鋪面狀況指標）值等 2 項指標，作為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之準據；另採行強化道路巡查頻率、快速維修、查核機制，加強審查道路養護及新建之工程圖說，開挖道路路面採刨除



新竹縣執行道路整平計畫改善後現況
（新竹縣政府提供）

重鋪方式修復及加強監工責任等措施。據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結果，新竹縣道路養護考評位列城鎮型縣（市）第三名，已逐步提升道路整平及維護成效。